

证券代码：832453

证券简称：恒福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深圳前海钥石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深圳前海钥石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2000309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120,228,193.72 元，净资产合计为 100,241,396.51 元，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5,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1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9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恒福股份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需要被投资企业相关决策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后，再办理相关投资涉及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海之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二道 288 号茂业时代广场 14 楼 14H0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二道 288 号茂业时代广场 14 楼 14H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晴

实际控制人：高晴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2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前海钥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佳

实际控制人：曾佳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

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为了优化战略布局，积极开拓新科技业务，全面推进文化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决定参与对深圳前海钥石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与投资对象商定投资协议等相关具体事项。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深圳前海钥石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钥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投资标的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深圳前海钥石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	20.00%	1,000,000.00	-
深圳海之威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000,000.0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深圳前海钥石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深圳前海钥石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科技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积极拓展科技应用市场，全面推进文化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预期本次对外投资将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